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塔投资”或“合伙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8% 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截止公告披露日，德塔投资持有部分现金，且德塔投资暂无新的投资项目。为了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德塔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德塔投资将公司的出资现金 3,840 万元无息借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间，德塔投资无须为该笔出资承担 12%/年的收益，如德塔投资未来有新的投资项目，公司将按投资金额逐步归还该笔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虎军和熊瑾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目前，因该笔授信一直未签署合同，该申请已失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现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